

年产 20 万立方米建筑用砂石生产线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废水、噪声与废气）

2020 年 3 月 28 日，北流市铭胜合建筑材料有限公司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682 号）等相关要求，在项目所在地组织召开北流市铭胜合建筑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20 万立方米建筑用砂石生产线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参加会议有：北流市铭胜合建筑材料有限公司、广西安壹检测服务有限公司等单位代表和 2 名环保及行业专家共 6 人组成验收小组（名单附后）。验收小组认真听取了项目业主对项目施工期环境保护工作情况，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建设和环评批复文件的执行情况，还听取了验收调查监测单位代表介绍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实况与结果，并实地检查项目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和污染防治设施的运行情况，查阅核实有关材料，经讨论形成以下验收意见：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厂址位于北流市大里镇六堆村二组，地理位置为东经 110.1805233°，北纬 22.7687683°。项目地貌单元为低山丘陵地貌，该地貌形态较单一。项目周围主要为旱地、山林地，项目最近敏感点为北侧 320m 处的塘坡。项目不涉及任何级别的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名木古树、文物保护单位和名胜古迹等，也无珍稀濒危物种等需要特殊保护的生态敏感目标。

项目为新建项目，占地面积为 8000m²，主要建设内容为建设机制砂生产线 1 条，同时建设配套设施，建设规模为年

产建筑机制砂 20 万立方米。

项目实际总投资为 3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 35 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比例 11.7%。

项目公司于 2019 年 7 月委托山东君恒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9 年 9 月 17 日，北流市环境保护局以《关于北流市龙福商贸有限公司年产 20 万立方米建筑用砂石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北环项管[2019]120 号同意该项目建设。2019 年 10 月项目开工建设，并于 2019 年 12 月建成投产进入调试阶段。

二、项目工程变动情况

项目实际建设过程中与环评报告表不一致的地方有：

由于单位法人代表变更，原环评设计项目公司名称为北流市龙福商贸有限公司，实际公司名称为北流市铭胜合建筑材料有限公司，项目已于 2019 年 10 月 15 日在北流市环境保护局完善了变更手续，北流市环境保护局当天给予了准许变更的批文（北环许决字【2019】5 号），本次变更原申报登记的的建设地点、生产工艺、生产规模、产品以及环保设施均无改变，因此不属于重大变更。

项目实际建设中生产工艺、地点、建设性质、生产规模、环保治理措施等因素均未发生重大变动，项目不存在重大变更。

三、项目环境保护措施及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

经验收工作组现场察看、查阅资料、听取业主介绍、询问了解，认为该项目基本落实了环评报告表以及批复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基本落实了环保“三同时”制度，污染防治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

（一）废水治理措施

项目运营期废水主要为生产废水和工作人员产生的生活污水，其中生产废水不外排。

项目生产废水经过泥浆压榨机及沉淀池处理后循环利用，不外排；项目区初期雨水经初期雨水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生产及降尘系统，不外排；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到《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05）表1中旱作标准后用于周边旱地、林地浇灌，对周边环境的影响较小。

（二）废气治理措施

项目运营期产生废气主要为加工工序和堆场产生的粉尘及车辆运输、装卸时产生的扬尘。

项目通过喷淋除尘系统、洒水降尘、雾炮机降尘并加强对项目周边的植被保护和绿化工作，大大减少了加工过程粉尘及堆场粉尘对周围环境的影响。项目运输路线经过村庄等保护目标时通过采取密闭运输、道路扬尘洒水及加强周边绿化等措施后，运输扬尘对道路两侧环境敏感点的影响较小。

（三）噪声治理措施

项目运营期噪声源主要来自加工机械、汽车运输产生的设备噪声。

项目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对于高噪声设备合理布局，采用隔声、消声、减振、加强厂区绿化、距离衰减等措施，对周边环境的影响较小。

四、项目验收监测结论

由于公司没有环境监测的资质，为反应本项目运营过程中污染防治措施防治效果及对周边环境质量影响程度，公司委托有监测资质的广西安壹检测服务有限公司于2020年3月14~15日对项目所在区域的废气、废水、噪声等进行现场调查监测。监测结论如下：

1. 废水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生活污水经处理后，化粪池出水口废水中pH值、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等监测因子的监测结果均满足《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05)表1中旱作标准要求。由于《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05)旱作标准对氨氮没有限值要求，故不作评价。

2. 废气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下风向监控点无组织排放废气的颗粒物监测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排放标准限值要求。

3. 噪声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东、南、西、北面厂界昼、夜间噪声监测值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要求。

五、项目污染投诉情况

经咨询当地环保监察部门，工程施工期间，当地环保监察部门未接到因废水、废气、噪声等原因发生环境污染事件或扰民事件的投诉。项目试运营期间，当地环保监察部门未接到因废水、废气、噪声扰民等原因发生环境污染事件或扰民事件的投诉。

六、验收工作组验收意见

(一) 项目实际建设过程中与环评报告表不一致的地方有：

根据现场踏勘情况，由于单位法人代表变更，原环评设计项目公司名称为北流市龙福商贸有限公司，实际公司名称为北流市铭胜合建筑材料有限公司，项目已于2019年10月

15日在北流市环境保护局完善了变更手续，北流市环境保护局当天给予了准许变更的批文（北环许决字【2019】5号），本次变更原申报登记的的建设地点、生产工艺、生产规模、产品以及环保设施均无改变，因此不属于重大变更。

项目实际建设中生产工艺、地点、建设性质、生产规模、环保治理措施等因素均未发生重大变动，项目不存在重大变更。

（二）验收期间监测结果表明：废水、废气以及噪声各类污染物排放均达到相应的排放标准，各固体废物均有较规范的处置。项目工程已竣工投入生产，运营期未发现任何污染投诉，施工期未接到任何形式的污染投诉。建议北流市铭胜合建筑材料有限公司通过年产20万立方米建筑用砂石生产线项目（废水、废气以及噪声）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后续要求

1.加强对环保设施的管理与维护，使环保设施正常有效运行，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2.对职工进行宣传教育，提高职工的环保意识和对应急事故的处理能力；

3.在今后的生产过程中应不断加强环境保护管理，逐步健全和完善环境保护规章制度；

4.落实并完善固体废物的收集和处置措施，完善生产废水的回用设施。

验收小组：

2020年3月28日

北流市铭胜合建筑材料有限公司年产20万立方米建筑用砂石生产线项目

竣工环保验收工作组

2020年3月28日

序号	验收组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联系电话
1	组长	林文龙	北流市铭胜合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法人	13878066198
2	组员	郝爽	广西生态环境监测中心	工程师	0775-2680212
3	组员	卓卫全	陆川县生态环境监测站	站长	0775-7228338
4	组员	李磊	北流市铭胜合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经理	15296598883
5	组员	李彦霖	北流市铭胜合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管理人员	13635021766
6	组员				
7	组员				
8	组员				